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5(b)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福阿德·拉吉先生(沙特阿拉伯)

一. 引言

1. 在2003年9月19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2004年5月3日、4日、27日以及6月3日第40、41、50和第51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58/SR.40、41、50和51)。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A/58/637);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58/659);
 - (c) 秘书长的报告,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概览:2002年7月1日至2003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和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期间预算”(A/58/705);



(d)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A/58/759 和 Add. 6)。

二. 决议草案 A/C. 5/58/L. 81 的审议情况

4. 在 5 月 27 日第 50 次会议上, 该分项目非正式协商协调员阿根廷代表通知委员会, 在就这个问题进行的非正式协商中, 未达成任何共识。
5. 在同次会议上, 卡塔尔代表以属于联合国会员国的 77 国集团成员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 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A/C. 5/58/L. 81)。
6. 在 6 月 3 日第 51 次会议上, 委员会秘书指出,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0 段作一处修改, 将“以供大会”改成“以便其”。
7. 在同次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要求对决议草案 A/C. 5/58/L. 81 序言部分第四段和执行部分第 3、4 和 13 段进行一次记录表决。
8.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 以 80 票对 2 票、51 票弃权通过了 A/C. 5/58/L. 81 序言部分第四段和执行部分第 3、4 和 13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冈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

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9. 同样，在第 51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再次发言，要求对整个决议草案 A/C.5/58/L.81 进行记录表决。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37 票对 2 票、1 票弃权通过了整个决议草案 A/C.5/58/L.81(见第 13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

11.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澳大利亚代表(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以色列、黎巴嫩、沙特阿拉伯和爱尔兰代表发了言。

12. 以色列、沙特阿拉伯和黎巴嫩代表行使答辩权发言。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³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第 425(1978)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1525(2004)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8 年 4 月 21 日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 S-8/2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25 号决议，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7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80 A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180 B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4 A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14 B 号和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25 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中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04 年 4 月 15 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7 70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二十八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¹ A/58/637、A/58/659 和 A/58/705。

² A/58/759 和 Add. 6。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8/5)，第二卷。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保证足额缴付该部队的摊款；

3. **深表关切**以色列没有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第 55/180 A 号、第 55/180 B 号、第 56/214 A 号、第 56/214 B 号和第 57/325 号决议；

4. **再次强调**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大会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第 55/180 A 号、第 55/180 B 号、第 56/214 A 号、第 56/214 B 号和第 57/325 号决议；

5.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的负担；

6. **还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的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7.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8.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9.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部队的采购费用；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关于秘书长在第 16 段中提出的将四十五项个人服务协定转换成四十五个本国人员员额的建议，⁵请秘书长提供进一步资料，以便其第五十九届会议就该问题作出决定；

1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2.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部队需求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部队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13. **再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3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第 54/26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A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 B 号决议第 15 段、第 56/214 A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6/214 B 号决议第 13 段和第 57/325 号决议第 14 段，再次强调以

⁴ 见 A/58/759/Add. 6。

⁵ 见 A/58/659。

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而引起的 1 117 005 美元，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⁶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批准 97 804 100 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用 92 960 3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3 960 0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883 8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6.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所规定的 2004 年和 200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并经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97 804 100 美元，每月分摊额为 8 150 340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

17.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5 313 1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项款额包括核定的该部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 685 400 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577 90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49 80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8.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3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36 号和第 57/290 A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5 788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19.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5 788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⁶ A/58/637。

20. **还决定**上文第 18 段和第 19 段所述贷方款项应加上 2003 年 6 月 30 日終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所增加的款额 878 900 美元，而会员国在所产生的总额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应酌情按照上述两段的规定处理；

21.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21 A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456 号决定和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3 A 号决议调整的 1993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4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4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和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B 和 C 号决议调整的类别组成，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留存盈余（即 1978 至 1993 年该部队账户累计盈余净额）共计 63 312 709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⁷

22.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1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留存盈余共计 63 312 709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4.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障；

25.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6.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联大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目。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8/5)，第二卷，第五章，财务报表附注 4(c) 和 7。